

食貨史學叢書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唐）

唐代之交通

陶希聖 主編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四

唐代之交通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社組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印未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影印始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再版

唐代經濟史料叢編

第四種 唐代之交通全一冊

定價 精裝本 新臺幣 一百二十元
平裝本 一百 元

版權

主編人 陶希聖

發行所

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五七號之十六二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壹貳零零號

台北市郵政一一一一號信箱
台北市郵政劃撥一六九三七號
電話：七五一〇〇〇二號

印刷所

福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雅江街五十八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研究室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印未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食貨出版社複印發行

唐代的交通序

本冊裡，只載交通路線，實況，與統轄交通事業的機關與律令，大概以國內爲主。與國外的交通，則已構成「中西」，「中日」交通史等專科，本冊不欲侵越範圍，故不備錄，書中所錄出的各節，則欲以表明中外交通，在中國境內的起訖點，同時，也表明那時候的都市，那些是與國際貿易有關係的。

地形之影響，與自然河流的分佈，嚴格的決定了當時的交通路線。人造的渠或運河，不能誇大了他們的作用。一切的渠，都是以已有的水道作基礎，另外加以疏濬，或原不相銜接的水道，以人工來使之銜接的。渠與運河之維持，總是政治的意味，多于經濟的意味。

許多都市，便在這種自然環境，使交通特別便利的地方，由於商業的發展，與政府控制交通路線的企圖，而發展起來。有些地方，則爲使都市更加發展，或爲使某種貿易，易于發展，而注意到交通之改造。

政府爲軍事政治的控制，財賦的運輸，制定關於交通的律令，設立了管理交通、津堰橋渡

的官員，指派了負擔津堰橋渡之維持與更修的負任的工匠。商客，自然也在政府律令之下，得到了許多便利。

財政的需要增加，則埭堰的牽船，成爲一種稅收的來源。堤堰，也成爲收稅地點層出不窮的埭堰稅，使商旅負担不了，商客也只有消極的自由更改商路。交通路線，因此，也就改變了。

在水路的渠與運河上，交通的維持，與農田之灌溉，成了兩種對立的事業。灌溉雖然重要，但在政府眼中，仍不能與交通相提並論，只有犧牲了灌溉事業來維持交通。

唐末五代的紛爭局面，使過去用絕大的財力來維持的汴渠，與淮泗，成了葭蒲阻害的水道。周世宗之開拓江北，便先開拓了這些運路，方能由一時的掠奪，變爲永久的佔領。

五代時因爲內陸水路交通之自然阻梗，與政治上的敵視，使黃河流域與江南沿海的小國的交通，只有仰仗着海路。海路比有唐以來，更加發展些。

令水中橋天津橋等每冬橋面及堤岸
有穿穴處即當填仍令巡街郎將等
照辦理候若水漲令縣家檢校

都水監三津各配守橋丁卅人於白丁中男內取妙然
使水者尤公為以禁上下仍不在閭照之難儻之民

期一泊以後力明上以昔不衝去察千里海水大漲

即追赴橋如有木石參互并木板等依令分賞
三津仍各配木近八人四番上下看破壞多當橋丁送
不足三篙通役如又不足仰

于日停都水監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長上十人道

唐代之交通目錄

序

頁

數

一〇

關驛律令

一一一

四——四

一一

關之設置與改置

一一一

七——七

一二

道路的保護與一般交通規律

一一一

七——一〇

一三

過所的請求書及格式

一一一

一〇——一四

一四

橋渡的官制與維持

一一一

一四——二三

一五

長安附近的關與驛道

一一一

二三——二四

一六

長安至洛陽

一一一

二四——二七

一七

商於路

一一一

二七——三一

一八

襄陽至江陵

一一一

三一——三三

一九

洛陽至廣州

一一一

三三——三六

二〇

揚廣間的路線

一一一

三六——三八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四 目錄

- 二一 經過湖南到廣西廣東的路線 三八——三九
二二 長安至四川的驛路 三九——四八
二三 山西境內的驛路 四八——五四
二四 由山東文登至五台山 五四——五九
二五 河北境內的南北大道 五九——六〇
二六 汴淮附近的驛路 六〇——六〇
二七 轉浙閩閩山的路線 六〇——六一
二八 龐助叛亂的路線 六一——六三
二九 新疆境內及通吐蕃的路程 六三——六五
三〇 自四川安南通雲南的大道 六五——六九
三一 驛制 六九——八五
三二 驛旁及縣郭村鄉的客舍 八五——八八
三三 水上交通總敘 八八——八九

三四 水上交通律令及掌管機關

八九——九一

三五 壩與堰官及牽船

九一——九四

三六 楊楚水道

九四——一〇二

三七 淮頽水道

一〇二——一一一

三八 汗淮水道

一一一——一二〇

三九 河洛水路

一一一——一二三

四〇 渾渭流域水道

一一一——一二七

四一 永濟渠

一一七——一二七

四二 黃河下游濟水及五丈河

一一七——一二九

四三 滄貝水道

一一九——一三〇

四四 幽薊水道

一一三——一三一

四五 漢沔水道

一一三一一——一三三

四六 湘瀆水道

一一三四——一三五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四 目錄

四

四七 其他各地水路

四八 兩廣及安南水道

四九 到朝鮮

五〇 山東南海岸之海路與港灣及泊船處

五一 沿海的交通

五二 廣州至印度

圖版目錄

一 水部式（三）

二 唐代水陸路線圖

三 大唐易州鐵像碑頌

一三五——一三六

一三六——一三八

一三八——一四〇

一四〇——一四四

一四四——一四八

一四八——一五〇

唐代之交通

一〇 關驛律令

10.1

關令，掌禁末遊，伺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唐六典三十）

10.2

凡關二十有六，而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州潼關，同州蒲津關，華州散關，原州鳴山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爲中關（中關一十三，京兆府子午路谷庫谷，同州開，嵐州合河，雅州印萊，彭州翼崖。）他皆爲下關焉（下關七，涼州甘亭百牢河州鳳林，利州石安西鐵門，興州興城謂津也。）（門，延州永和，綿州松嶺，龍州涪水。）（唐六典六，刑部）

10.3

天下關二十六，有上中下之差。度者本司給過所，出塞踰月者給行牒，獵手所過給長籍，三月一易。蕃客往來，閱其裝重，入一關者餘官不譏。（新唐四十六，百官志司門郎中員外郎）

10.4

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下關令一人，亦從九品下：掌禁末游，察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據過所爲往來之節。凡關二十有六，京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無驛道者爲中關，餘爲下關。丞掌付事

句稽監部省署鈔目通判關事。（新唐四十九，百官志）

10.5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唐律疏讞五，名例五）

10.6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關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牒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唐律疏讞八，衛禁下）

10.7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路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唐律疏讞八，衛禁下）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謫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佗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合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作。若官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唐律疏議八，衛禁下）

109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唐律疏議八，衛禁下）

禁下

10.10 貞外郎一人，司門郎中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橋及道路過所關遺物事。）（通典二三，刑部尚書）

10.11 （開平四年十一月）乙巳詔曰：關防者，所以護異服，察異言也。况天下未息，兵民多斬，改形易衣，覘我戎事，比者有謀，皆以詐敗，而未嘗罪所過地。叛將逃卒，棄其妻孥，而影附使者，亦未嘗詰其所經。今海內未同，而緩法弛禁，非所以息奸詐止奔亡也。

應在京諸司，不可擅給公驗，如有出外須執憑絲者，其司門過所，先須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俾絲顯重，冀絕奸源。仍下南京，河陽，及六軍，諸衛，御史臺，各加鈐轄，公私行李復不得帶挾家口向西，其襄鄧鄜延等道，並同處分。（舊五代史六，梁太祖紀）

一一 關之設置與改置

11.1 唐太宗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是月壬申詔曰：遠致邇安，昔王令典，通財鬻貨，生民營業，關梁之設，襟要斯在，義止懲奸，無取苛暴。近代拘刻，禁獮滋彰，因山川之重阻，聚珍奇而不出，遂使商旅寢廢，行李稽留，上失傳厚之恩，下著無聊之怨，非所以綏

安百姓，懷輯萬方，化洽升平，克隆至治者也。朕君臨區宇，情深覆育，率土之內，廢隔幽遐，使公往來，道路無壅，牒寶交易，中外匪殊，思改前弊，以諧民俗。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錢等新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並不須禁。（唐府元龜五〇四縣市，唐會要八六關略）

11.2 天授二年七月九日勅：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即宜廢省。洛州南北面各置關。（唐會要八六關市）

11.3 乾元元年八月勅大散關，宜依舊令鳳翔府收管。（唐會要八六關市）

11.4 實應元年九月勅：駱谷金牛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以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部統進奉事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于守捉處勒留。（唐會要八六，關市，唐元龜五〇四）

11.5 元和九年五月豐州奏：中受降城與靈州城接界，請置關，從之。（唐會要八六，關市）

11.6 元和十二年二月，時討淮蔡既久，濟師十倍，賊知其必屈，每思竊發于中，以緩師

期。故有折陵寇之戰，燕芻薦之場，流矢飛書，往往不絕，蓋關防之罪也。及平淮青後，簿書獲賞蒲潼關吏文案案，乃明吏卒取于賊，而容其奸也。（唐會要八六，關市）

11.7 大中三年七月，涇州節度使康季榮奏：六月二十七日收原州城及諸關（石門關，驛藏關，木峽關，制勝關，六盤關，石峽關）。其月，邠寧監軍小使張文銳奏：嘗兵（疑衍）道兵馬今月十三日收蕭關。（唐會要八六，關市）

11.8 大中六年三月，隴州防禦使薛遠奏：伏奉正月二十六日詔旨，令臣築故關訖聞奏者。伏以汧源西境，切在故關，昔有隄防，殊無制置：僻在重岡之上，苟務高深，今移要會之口，實堪控扼。舊絕泉井，遠汲河流，今則臨水挾山，當川限谷，危牆深壑，克揚營壘之勢，伏乞改爲定戎關，關吏鉛轎往來。臣當界又有南由路，亦是要衝，舊有水關，亦請准前扼捉。去正月二十七日起工，今月七日畢，謹畫圖進上。勅旨：薛遠置關城，得其要害，形于圖畫，頗見公忠，宜依所奏。（唐會要八六，關市）

11.9 光州光山縣：木陵故關，爲齊陳二境界，各置此關以爲禁防。（元和郡縣志九，河南道五）

11.10 與元府西縣：百牢關在縣西南三十步，隋置白馬關，後以夔陽有白馬關，改名百牢